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校党组〔2020〕1号

关于推荐选拔院(系)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岗位人选的通知

各党工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、 委、办,工会、团委:

因工作需要,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,在全校范围内推荐选 拔院(系)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人选共6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:

一、资格及条件

1、符合《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 规定的干部选拔任用基本条件,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- 2、岗位人选一般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、中级以上职称; 一般应当在正科级岗位或相当于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。具有 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,任职资格不受行政级别 及任职年限的限制。
- 3、首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,年龄计算以2019年12 月31日为界。
 - 4、中共正式党员。身体健康。
- 6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免面试, 参加由组织部组织的座谈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时间

采取校园网上推荐形式(自我推荐、他人推荐、组织推荐) 进行,每人限推荐6名。

请登陆"组织管理信息系统"完成报名推荐(无需提交书面材料)、个人信息校核、进展状态查询,具体如下:

登陆方法:通过一卡通号登陆数字化校园,在信息门户首页点击"快速通道",在"管理服务"栏点击"组织",进入"组织管理信息系统",在待办事宜栏点击"正在进行中层干部推荐选拔"进入推荐模块,可以选择"自我推荐"、"推荐他人"、"组织推荐"进入相应推荐页面填写并提交。

推荐、报名截至时间: 2020年1月9日17:00。

注意事项:被推荐人需按要求登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校核, 在学校发布干部面试答辩旁听预告后查询进展状态(资格审查结 果、答辩或座谈通知等)。

附件:

- 1. 院(系)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职责
- 2. 组织推荐表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0年1月3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1: 院(系)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职责

在院(系)党政领导下,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部署,负责院(系)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:

一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团队伍建设

- 1、负责组织制定完善本院(系)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办法,制定院(系)学生工作计划,并负责组织、实施和总结。指导分团委制定工作计划,并督促其组织、实施和总结。
- 2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等,做好校 园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。
- 3、配合院(系)党委做好意识形态、思想动态、网络思政、舆情等工作,协助做好校友和社会合作等工作。
- 4、负责专兼职辅导员、研究生支教团等的选拔、培养和使用,负责辅导员、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思想、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- 5、负责学生党支部的组织和思想建设;做好发展党员工作;协助院(系)党委做好分党校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 - 6、完成上级和院(系)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日常管理工作

- 1、负责组织新生入学教育、大类培养管理等工作,配合做好军训工作。
- 2、负责领导院(系)团委开展工作,做好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 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以及文体活动等工作。
- 3、负责组织学生评优、奖学金评定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助学贷款、综合素质测评及违纪处理等工作。
- 4、负责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文明离校等工作,做好院 (系)负责区域的招生宣传工作。

附件2: 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任组织推荐表

被推荐人信息			
姓名	性 别		政治面貌
学历、学位		职称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联系方式
推荐岗位			
近三年考核结果			
近三年获校级及 以上奖励情况			
推荐理由			
推荐理由: (200—	500字)		
推荐单位(盖章):			
			年 月 日

备注: 推荐单位是指院(系)级基层党组织、机关部处。

抄送: 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 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0年1月3日 印发